工作小組文件 2/2016

2016 年 5 月 25 日
資料文件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以及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以及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計劃。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2.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目的，是進一步研究更多切實可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並審視可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為環境局局長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擬備檢討報告，環境局副局長會主持一個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小組，以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擬訂切實可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清單，並評估有關措施如何有助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空氣科學家、健康專家、商會、專業團體、相關業界、環保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

3. 工作小組會分成四個專家小組負責進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特定工作。由於車輛、船舶及發電廠是香港三個主要空氣污染排放源，因此工作小組會就它們每一個排放源分別成立專家小組(即總共成立三個專家小組)探討更多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在討論過程中，各專家小組的成員將會考慮現有技術的實用性、對持份者的影響、社會大眾的接受程度、實施有關措施所需的準備時間，以及相關的經濟及社會影響等因素。

4. 餘下一個專家小組會專注於空氣科學與健康的議題，包括檢討空氣質素標準的最新發展及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並就改善空氣質素的方法和評估以及新措施所帶來的人體健康效益提供意見。

5. 若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某些措施是在該三個主要排放源外的範疇並值得進一步探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就該些措施諮詢相關持份者意見，並將結果於工作小組內滙報。

6. 工作小組及各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A**。

工作小組的成果

7. 能源與發電、陸路運輸及海上運輸專家小組將擬訂出一系列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有關措施會按其可行性及可予推行程度分為三個優先次序，即“高”、“中”及“低”。尚未準備好在下一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期內推行的措施會獲給予較低的優先次序。

8. 上述三個專家小組會為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排列優先次序。環保署所委聘的顧問會根據該三個優先次序類別內的措施，估算可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具體來說，該顧問會在上述三個不同優先次序的管制方案下，在考慮相關措施的可行性及可予推行程度後，進行空氣質素評估及預測、成本效益分析及健康影響評估。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會就顧問建議的評估方法是否合適提出意見。

9. 各專家小組將擬備報告，撮述討論的要點。具體而言，能源與發電、陸路運輸及海上運輸專家小組的報告主要會臚列出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優先次序，並載錄專家小組成員就措施的可行性、對持份者的影響、社會的接受程度，以及對成本和社會的影響所提出的意見。

10.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報告會記錄該專家小組同意的評估方法(包括各項假設)及結果。

11. 這四份報告將合併成為一份工作小組報告，供環境局局長考慮。

12. 為促進坦誠的意見交流和討論，工作小組及專家小組的所有會議均不開放予公眾旁聽。為了讓公眾知悉檢討工作的進度，我們會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設立專題網頁，讓公眾取得工作小組及專家小組的資訊，包括成員名單、職權範圍、會議議程、討論文件及以不記名方式發放的會議紀綠等。

13. 我們預期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會吸引傳媒關注。委員應將有關檢討事宜及工作小組和專家小組的討論內容等傳媒查詢轉介環保署處理。

工作計劃

14. 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需要持份者就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進行緊密討論，亦牽涉關於空氣質素和人體健康影響的複雜評估工作。能源與發電、陸路運輸及海上運輸專家小組須致力於2017年第一季前擬訂出一系列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其優先次序。環保署所委聘的顧問會按照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討論，就不同管制方案下，評估相關的空氣質素及人體健康影響，並將於2017年第三季內完成評估。

15. 環境局局長在考慮相關結果後，會在2018年年中向環諮會提交檢討報告。其後，我們會就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16. 如檢討後認為有任何空氣質素指標須予收緊，我們會展開修訂法例的工作，包括擬定條例草案以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並就此諮詢環諮會及立法會。

17. 檢討工作的時間表如下－

主要工作進度	**時間表**
設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諮詢相關持份者以蒐集他們對切實可行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評估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意見。	2016 年第二季至 2017 年第三季
根據能源與發電、陸路運輸及海上運輸專家小組所進行的討論，擬訂出一系列切實可行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其優先次序。	2017 年第一季
完成於不同管制方案下的空氣科學及健康評估，並諮詢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意見。	2017 年第三季
歸納工作小組的討論及評估結果，供環境局局長考慮。	2017 年底
環境局局長向環諮會提交檢討報告。	2018 年中

主要工作進度	時間表
就檢討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2018 年第三季
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環諮會提交報告。	2019 年第二季
如須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向立法會提交《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中

會議時間表

18. 為配合緊逼的檢討工作時間表，專家小組會議暫定由本年六月起最少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個別專家小組會因應其工作量而召開更多會議。工作小組會於不同的工作進度適時召開會議，讓各委員知悉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的整體進度。工作小組及專家小組會議的暫定時間表載於**附件B**。臨近會議前，秘書處將通知各委員會議日期。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6 年 5 月

附件 A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1. 匯集相關持份者，包括空氣科學家、醫學健康專家、學者、專家、環保團體、社會領袖及商界，就空氣質素檢討的主要範疇作詳細討論。這些主要範疇包括空氣科學與健康，以及在能源與發電、陸路運輸及海上運輸方面可切實推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

2. 向環境局局長匯報工作小組檢討的結果。

成員名單

主席

環境局副局長

副主席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成員

專家小組的所有成員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
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1. 檢視空氣質素指標的最新發展及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2. 就空氣科學和健康的評估方法提供意見，包括排放量估算、空氣質素評估和預測,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本效益分析和健康影響評估;及

3. 就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不同方案下可達致的空氣質素和人體健康效益評估，提供意見。

成員名單

主席
環境局副局長

副主席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政府決策局/部門代表
發展局代表
規劃署代表
衞生署代表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
環境保護署代表

持份者成員
健康專家
空氣科學家
醫學專家
專業團體
商會
環保團體

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
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1. 就能源與發電相關的範疇，提出切實可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2. 根據市場上現有技術的實用性、實施時間、對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和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措施的可行性; 及

3. 就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實施可行性區分優先次序。

成員名單

主席
環境局副局長

副主席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政府決策局/部門代表
發展局代表*
環境局代表
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代表
規劃署代表*
環境保護署代表

(*按需要出席會議)

持份者成員
電力公司
商會
學者
專業團體
環保團體

陸路運輸專家小組
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1. 就陸上運輸相關的範疇，提出切實可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2. 根據市場上現有技術的實用性、實施時間、對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和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措施的可行性; 及

3. 就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實施可行性區分優先次序。

成員名單

主席
環境局副局長

副主席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政府決策局/部門代表
發展局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代表
規劃署代表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
運輸署代表
環境保護署代表

持份者成員
汽車業界代表和商會
汽車燃油供應商
學者
區議會代表
環保團體

海上運輸專家小組
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1. 就海上運輸相關的範疇，提出切實可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2. 根據市場上現有技術的實用性、實施時間、對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和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措施的可行性; 及

3. 就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實施可行性區分優先次序。

成員名單

主席
環境局副局長

副主席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政府決策局/部門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代表
海事處代表
環境保護署代表

持份者成員
海上運輸業界代表和商會
船用燃油供應商
學者
運輸物流學會
環保團體

附件 B

會議時間表（暫定）

1.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會議	暫定日期	地點
第一次	25/5/2016（星期三） 上午 9:30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第二次	*2017 年 1 月*	*（待定）*
第三次	*2017 年 6 月*	
第四次	*2017 年 10 月*	

2. 海上運輸專家小組

會議	暫定日期	地點
第一次	*2016 年 6 月*	*（待定）*
第二次	*22/7/2016（星期五）* *下午 2:30*	*（待定）*
第三次	22/9/2016（星期四） 下午 2:30	灣仔稅務大樓 33/F 會議室
第四次	23/11/2016（星期三） 上午 9:30	灣仔稅務大樓 33/F 會議室
第五次	*2017 年 1 月*	*（待定）*
第六次	*2017 年 3 月*	

3. 陸路運輸專家小組

會議	暫定日期	地點
第一次	*2016 年 6 月*	*（待定）*
第二次	28/7/2016（星期四） 下午 2:30	政府總部東翼 15 樓環境局 1523 號會議室
第三次	29/9/2016（星期四） 下午 2:30	政府總部東翼 15 樓環境局 1523 號會議室
第四次	24/11/2016（星期四） 下午 2:30	政府總部東翼 15 樓環境局 1523 號會議室
第五次	*2017 年 1 月*	*（待定）*
第六次	*2017 年 3 月*	

4. 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

會議	暫定日期	地點
第一次	*2016 年 6 月或 7 月*	*（待定）*
第二次	18/8/2016（星期四） 下午 2:30	灣仔稅務大樓 46/F 4690 室
第三次	20/10/2016（星期四） 下午 2:30	灣仔稅務大樓 46/F 4690 室
第四次	*2016 年 12 月*	*（待定）*
第五次	*2017 年 2 月*	
第六次	*2017 年 3 月*	

5.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

會議	暫定日期	地點
第一次	*2016 年 6 月或 7 月*	*（待定）*
第二次	25/8/2016（星期四） 下午 2:30	灣仔稅務大樓 46/F 4690 室
第三次	25/10/2016（星期二） 下午 2:30	灣仔稅務大樓 46/F 4690 室
第四次	*2016 年 12 月*	*（待定）*
第五次	*2017 年 2 月*	
第六次	*2017 年 4 月*	
第七次	*2017 年 6 月*	